

## 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

1. 本采购产品之通用条款和条件（“本通用条款”）意在设定上海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任何供应商（下称“供应商”）采购有关设备和/或材料（以下均简称“产品”）的条款条件，适用于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发出的要约、订单以及因此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协议。与本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任何供应商的条款和条件都对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没有法律约束力，即使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没有明确反对该等供应商的条款条件。
2. 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出的订单仅是要约。供应商接受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订单即意味着供应商同意同时无条件接受本通用条款，即供应商同意其承诺中任何条件或修改不具约束力，其承诺本身也不构成反要约
3.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定、政府监管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订单所规定的全部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亦应当满足前述各项规定和要求。
4. 产品价格以订单的规定为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产品价格已包含产品的成本、产品在交付之前所发生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供应商的利润以及增值税，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需另外支付任何与产品有关的费用。在供应商向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正确、合法发票之前，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需付款。
5.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当在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厂交付产品。供应商应当负责交付时的卸货工作。
6. 产品在交付之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产品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供应商保证：(1) 产品为全新的、从未使用过，且完好无损；(2) 产品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均应不存在任何缺陷。在产品交付时，供应商应随附产品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否则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拒收；且(3) 不向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员提供任何好处或利益。
8. 产品可在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接受之前随时发现的瑕疵被拒绝接受。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和接受不能免除供应商有关产品瑕疵或其他不符订单、本通用条款的要求而产生的责任。
9. 供应商应当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监管要求、订单以及本通用条款对产品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及其包装在运输、装卸和存放过程中不会受到毁损或其他财产或任何人员安全构成威胁。
10. 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如认为合适，可以随时终止或中止生效订单之未履行部分。供应商可因此获得合理且实际的直接损失赔偿，但无权就前述终止或中止造成的停工损失、劳动力成本、机会成本或预期利润等的损失要求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赔偿。无论如何，因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或中止造成的赔偿费用不应超过生效订单未履行部分的价格。
11. 供应商确保，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对于产品中可能使用的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供应商应当依法获得所有必需的许可并支付所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用，并且保证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免于承担任何持续的义务或责任。如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当向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辩护，赔偿并使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免受任何因该等侵权产生的损害、责任、索赔及费用（包括律师费）。
12. 供应商应当依法严格保守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给供应商的任何图纸、文件、材料及其上的知识产权均是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财产。
13. 供应商应当就本通用条款下所提供之产品的任何缺陷或供应商、其代理人或承包商违反本通用条款产生或导致的全部责任、损失及费用（包括律师费）保护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使其免受损害并予以赔偿。供应商应当购买并保持足够的保险，使莱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出现前述的责任、损失及费

- 用（包括律师费）的情况下得到充分保护，并在此放弃其自己及其保险人依据代位或其它而向莱锐信息科技请求赔偿的代位权。
14. 供应商进一步向莱锐信息科技陈述与保证如下：(1) 供应商对产品拥有完整所有权，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2) 供应商拥有签署和履行订单以及提供产品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和批准。
  15. 除双方另有约定，如供应商逾期交货，则每逾期一日，其应按逾期部分的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莱锐信息科技支付违约金。除双方另有约定，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莱锐信息科技接受产品后的 36 个月。
  16. 在法律不禁止的最大范围内，供应商同意免除莱锐信息科技对供应商或其员工、代理人在莱锐信息科技场所或交付地点或其他地方因非莱锐信息科技故意而遭受的任何伤害、损害或损失的任何责任，并保护莱锐信息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责任。
  17. 任何产生于产品供应或本通用条款，或者与产品供应或本通用条款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以求解决。在争议通知后 30 天内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莱锐信息科技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8. 供应商向莱锐信息科技陈述和保证：供应商和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代表均没有，将来也不会，就本合同、本合同下已履行或将履行的销售、本合同下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赔偿或任何有关莱锐信息科技商业利益的其他交易，实施下列行为：
    - a) 无论是否通过第三方，向任何国家机关或国际组织或其任何部门或分支机构的任何管理人员或雇员，或者向任何政党或者其管理人员或任何政治职务的候选人，为如下目的，支付、提供或者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者给予、承诺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服务或其他财物：
      - i. 影响该人士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行为或决定，包括不履行其在该等国家机关或该国际组织或该政党内的职责的决定；或
      - ii. 诱使该人士利用其在该等国家机关或该国际组织或该政党内的影响以改变或影响该等单位的行为或决定；或
      - iii. 确保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 b) 提供、给予或者同意给予或接受、要求或者接受任何财务利益或其他利益，以作为一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不正当行为的实施或不实施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职责的不适当履行的引诱或回报；
    - c) 供应商违反任何反腐败立法的行为，或者导致莱锐信息科技构成违反任何反腐败立法的行为。
  19. 如果供应商违反上述第 18 条中规定的任何承诺：
    - a) 莱锐信息科技有权解除本合同，但该等解除不损害莱锐信息科技累积的权利；及
    - b) 供应商应当赔偿莱锐信息科技并使莱锐信息科技免于遭受任何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莱锐信息科技由于该等违反而发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法律费用；及
    - c) 莱锐信息科技有权就供应商违反该等承诺而支付或给予的任何金钱、财物的款项起诉供应商；及
    - d) 莱锐信息科技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或赔偿款的所有义务立即停止；及
    - e) 莱锐信息科技有权，基于其自主决定，要求供应商应当立即向莱锐信息科技返还任何产生于违反了本条款所涉及交易的、已支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
  20. 莱锐信息科技有权自费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一年审计一次供应商的会计账簿，以证实供应商没有和相关期间内违反上述第 18 条的任何规定。供应商应让该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全面接触其会计账簿，并在其审计中提供全面的合作及方便。供应商进一步同意，如果莱锐信息科技被告知供应商违反了上述第 18 条，莱锐信息科技有权自己审计经销商的会计账簿。